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8月23日至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组对开平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导，并向开平区政府通报了监督检查情况。对检查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开平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问题整改高效推进

反馈问题交办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了立即整改、坚决整改、彻底整改的工作基调。**一是专题会议安排部署。**8月28日，区委召开2023年第14次常委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了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精神，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8月30日，区政府组织召开非煤矿山问题整改专题会议，会议对《开平区非煤矿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再分析、再解读，对检查组反馈的部门层面8项问题和企业层面的2项问题，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二是成立专门整改组织。**

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我们成立了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志利、区政府副区长石德田为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平镇政府、开平供电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公安分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问题整改。**三是逐项制定整改方案。**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冀非煤安全监察〔2023〕1006号）和《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冀非煤安全监察四建议〔2023〕31号）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区安委办专项制定了《开平区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标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全面认领、倒排时限、坚决整改。

二、对标对表、逐项分解，各项问题彻底整改

整改过程中，我们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逐项理清责任，逐项压实任务，截至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

第一，“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3年8月7日对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下达停止生产行为通知书后，对该企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不及时”。

整改情况：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其他部门配

合，严格落实省政府办《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开采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102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非金属露天矿山“横切”式开采相关工作的函》（冀自然资字〔2023〕98号）文件要求，制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切实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确保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停产到位。

2. “电力部门未按照河北省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对停产停建的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进行限电管理”。

整改情况：按照8月30日区政府非煤矿山问题整改专题会议决定和区安委办《开平区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9月6日，区发改局牵头，协调开平供电中心已对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落实限电管理措施，切断了矿山企业动力电供配电装置。

第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有差距”问题

3. “《开平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开安办〔2022〕135号）文件中未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未明确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演练、评估的监管职责”。

整改情况：区安委办根据《安全生产法》、《河北省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唐山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在充分征求区直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印发了《开平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开安办〔2023〕103号），进一步明确

了住建、应急等相关部门在非煤矿山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4. “非煤矿山关闭退出验收资料不完整。2021年关闭退出的陡河采石场，金隆采石场，凤山石矿，唐钢冶金炉料厂四家非煤矿山联合验收表中缺少公安、环保、供电等部门的验收意见”。

整改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于8月30日组织应急、公安、环保、供电、相关镇政府等部门对陡河采石场，金隆采石场，凤山石矿，唐钢冶金炉料厂四家非煤矿山再次进行联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5. “应急管理局未明确非煤矿山风险分析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等工作程序”。

整改情况：区应急局印发了《开平区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工作制度的通知》（开应急〔2023〕65号），进一步明确了非煤矿山重大风险研判、安全风险预警信息会商和发布形式、时间和内容，对发布的重大安全风险强化风险管控，及时制定管控措施，确保人员、技术、措施、资金、时限等落实到位。

6. “应急管理局未建立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

整改情况：已制定印发《开平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开安办〔2023〕104号）文件。

7.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根据每个乡镇不同情况开展矿产违法案件形势研判”。

整改情况：我区涉及非煤矿山镇3个，分别为开平镇、双桥镇和洼里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已按照每个镇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分析研判，现已整改完成。

8.“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上半年未对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开展 1 次储量变化实地核查”。

整改情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已委托测绘单位对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 2023 年上半年储量变化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存在问题

9.“2023 年 8 月 23 日检查时，视频监控未对准采场，不能对采场进行视频监控。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8月23日下午，企业第一时间联系中国联通开平分公司技术人员，对监控采场摄像头位置进行调整，此问题当天完成整改，目前设备运行正常。

10.“2023 年 8 月 7 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停止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复产复工隐患整改行为的通知，检查当天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发现 8 月 8 日-15 日该矿仍在进行整改作业。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冀安委办〔2022〕40号）的规定”。

整改情况：8月25日，区应急局约谈了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主要负责人，对矿山企业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剖

析，要求矿山企业必须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安委办《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要求，确保停产到位。要求驻矿盯守人员，认真落实驻矿检查措施，区安委办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不能履职尽责的驻矿盯守人员将移交区纪委监委严肃追责。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急局进一步加大巡回检查执法力度，对拒不执行停产指令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直至提请区政府关闭退出。

三、举一反三、务求实效，全面提高监管水平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对开平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是对我区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一次专项检验，有利于我区进一步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水平。《加强和改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指出的问题切中要害，暴露出了工作的短板和不足，我区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着力健全和压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全面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安全风险。

一是充分认识抓好矿山安全的重要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非煤矿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要求，区政府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定期研究矿山安全工作，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和红线意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非煤矿山领域生产安全事故。

二是严格落实停产停建矿山管控措施。按照省政府办

《关于印发河北省矿山开采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对唐山市渤海水泥总厂石灰岩矿严格落实《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停产停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三项措施的通知》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包联包保机制，进一步明确包保责任人；严格执行驻矿盯守，抓实《停产停建非煤矿山驻矿检查措施》；突击检查、定期巡查、视频监控、卫星云图相结合，加强日常巡视巡察，坚决杜绝明停暗开、偷开偷采行为。

三是协调联动夯实各方监管责任。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反馈问题整改的过程中，进一步夯实政府的领导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主体责任。要求应急、资规、发改、工信、环保、供电等部门举一反三、履职尽责，建立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由区安委会办公室统筹组织，既职责清楚、分工明确，又步调一致、措施有力，真正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具体措施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长效机制到位，切实提升开平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能力水平。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5日